

# 大均置业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14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 2019 年 5 月 23 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9 号

联系方式: 280020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大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土地和房屋首次登记	兴隆台区创新街道惠宾街北、兴油支路西等 2 户	211103011013GB00006F00010002	9850.51 平方米	公共设施	

公告单位: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2019 年 4 月 29 日

